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-1793

承辦人：賴玫蓓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7
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36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E000036_1_240948152345.pdf、106E000036_2_240948152345.docx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辦理偏鄉地區及離島地區102年至104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情形調查分析報告一案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5年12月6日公保字第10510605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分析報告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報告略以，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規定，40歲以上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(以下簡稱健檢)，惟符合健檢者有無定期實施，尤其對於醫療資源較為欠缺之偏鄉、離島地區行政機關所屬公務人員，更顯重要。又據調查結果分析，上開人員多基於公務繁忙、個人意願等因素，未能實施健檢。爰此，該會建議強化宣導職場健康觀念資訊、尋求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健檢計畫等措施，以提高渠等醫療健檢福利認知，進而落實利用醫療健檢相關服務。
- 三、為協助促進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，本總處在不增加政府



1060036323



裝

財政負擔下辦理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，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(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；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)以新臺幣3,500元規劃健檢方案，亦請併同提供貴屬員工健檢時之選擇參考。有關特約醫療院所及其提供之方案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) 公教健檢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2017-01-24
10:00:14
章



41

訂

線